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行政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國小抗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、抗告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、抗告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行政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國小抗字第2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惟上開事件業經本院以抗告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所提之上開事件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珮如

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玉鈴